

企管系碩士學位畢業論文口試

◎申請學位考試程序：

第一學期為每年 10 月~隔年 1 月，
第二學期為每年 4 月~同年 7 月，

1. 請於口試日期前 2 個星期，由指導教授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遴聘考試委員，填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附表一】**、本所**修課狀況調查表**，並由指導教授簽核，隨附成績單作為附件（進入選課系統，即可列印）送交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支付標準，敬請詳閱【附表三】說明。
3. 若需要申請英文畢業證書者，請於口試前上研教組〔表單下載〕下載〔英文畢業證書申請單〕，填寫後送研教組。

◎預借教室：請至系辦公室登記預借口試教室並通知口試委員知悉。

◎口試當天時需準備資料：

1. 碩士論文審定書一份(請每位口試委員簽名)
 2.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指導教授簽名)
 3. 碩博士學位口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4. 領款收據(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請見【附表二】
- 上述 1、2、3 表格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列印表格

◎口試後需繳交文件：

1. 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請見附表二)
2. 碩士學位口試評分表(一名口試委員填寫一張，由**指導教授擲回系辦**)
3. 碩士論文審定書(一份)，**主任簽名後由學生領回**。

◎口試費支付方式：

1. 校外委員請務必填寫**委員(本人)匯款帳戶**於口試完核銷後，由校方直接將口試費撥入委員個人匯款帳戶。
2. 校內委員於口試完核銷後，校方直接將口試費撥入各位老師的郵局帳戶。

◎論文編排規範、碩博士論文格式及電子檔注意事項、論文上傳說明請參閱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www-o.ntust.edu.tw/~lib/ETD-db/etheses_download.html。若有論文上傳問題，請洽詢圖書館27376196。

◎自109學年度(109.9起)繳交論文封面為石紋紙 色卡S 304號之粉色。

◎論文口試結束修改論文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資訊/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填寫問卷後列印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

◎離校時間：論文最後定稿（含紙本及電子檔）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繳交，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辦理離校手續，繳交平裝論文一本至系辦。

【附表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學 號							
姓 名							
指 導 教 授		(此欄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考 試 日 期							
論 文 名 稱							
考 試 委 員	校內外委員 (1)	姓 名 (2)	服 務 單 位 (3)	職 稱 (4)	口 試 費 (5)	交 通 費 (6)	合 計 (7)

*附錄一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此張表格請每位碩士生各自填寫一份。

二、第(3)欄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全銜，如：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第(5)、(6)、(7)欄請參照「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標準」(如附表三)填寫。

三、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考試委員名冊請於口試前一~二週送至系辦公室核備。

*附錄二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名。

二、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學術成就之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匯入口試委員帳戶

【附表二】碩士口試費領款收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領款收據

計畫編號:

領款人姓名				所屬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費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口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摘要	單位	單位數	單位金額	合計金額	代扣繳金額	實發金額	
碩士口試費	人		1000元				
交通費	日						
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大寫) 零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 致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匯款郵局(銀行)帳戶: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匯款帳號: _____ (外籍人士須附護照影本, 並填妥護照號碼: _____ 國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鄉鎮	村 莊	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口試學生請填寫 ①「日期」:請填寫口試日期
 ②「領款人姓名」:請填寫委員姓名
 ③「所屬年度月份」:請填寫口試之年度月份
 ④「費別」請勾選: 交通費XXXX元
 ⑤「姓名」下方註明: 服務單位(XX大學XX系)
職 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校外委員請填寫 ①「姓名欄」
 ②「身分證統一編號」
 ③「戶籍地址」:里(村)、鄰必填
 ④「口試委員匯款帳戶帳號」

三、本校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校外委員依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見下頁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

四、口試結束,本單據填寫完整,請將「領款收據」送回系辦公室。

【附表三】 論文口試費用支付標準 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費用別	給付標準(新)
演講費(校外人士)	2500+交通費(依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
演講費(校內人士)	不支
碩士論文口試費/校內	1000
碩士論文口試費/校外	1000+交通費
博士論文口試費/校內	1600
博士論文口試費/校外	1600+交通費

論文口試交通費給付標準

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地區別	給付標準
台北	200
基隆	400
桃園	500
宜蘭、新竹、苗栗	800
台中、彰化、南投	1500
雲林、嘉義	2300
台南	2900
高雄、屏東	3200
花蓮	3000
台東地區及外島	3700

備註：論文口試交通費得按表列給付標準或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核實報支

備註. 1. 碩士論文口試費以考生為單位計算，一名考生核給一次口試費。

2. 交通費以考試委員任職學校或服務單位所在地區核給並以日期為單位計算，同一日期之考試，核給一次交通費，本校專任老師，不得支領交通費。